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0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5),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SDGA180539D),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11月2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2日	7,000	4.85%	170.2150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1日	2,500	4.065%	25.33481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3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1日	10,400	4.70%	243.730411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5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3.75%-3.8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合计	/	/	19,9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3,2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5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3.75%-3.8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保证收益型	4,300	人民币	4.55%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8,500	人民币	3.95%	2018年11月21日	起息日后第90天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4.1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1日
合计	/	/	43,2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56,742,475股(占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9%)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二0九队通知,截至2019年2月11日,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二0九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	5.6	921,500	0.14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8日	5.51	156,700	0.02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9日	5.47	306,429	0.04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5.56	1,494,600	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83	1,100,800	0.16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5.90	473,600	0.07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5.90	172,1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5.39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5.53	165,500	0.02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6日	5.65	1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7日	5.54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5.52	189,082	0.02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5.61	381,000	0.05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5.41	40,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5.39	57,000	0.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5.39	243,000	0.03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日	5.14	172,4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4日	5.24	441,200	0.06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7日	5.51	57,500	0.0088%
	合计	--	--	6,522,411	0.9987%

本次二0九队减持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二0九队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二0九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二0九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645,099股)的10.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为 0 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2,460,9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10.33%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俊元	22,000,000	1.89%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丁圆	38,347,600	3.30%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蒋晓玲	35,652,400	3.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叶飞虹	24,000,000	2.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20,000,000	10.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2,460,900	0.21%	2019/1/28-2019/2/1	集中竞价交易	7.02-7.37	17,622,090	未完成:8,677,384股	117,539,100	1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8年11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75	23.45	0.17%
		2018年11月5日	20.03	8.55	0.06%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75	22	0.16%
		2018年11月5日	20.02	7	0.05%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8	18	0.13%
		2018年11月5日	20.05	11	0.08%
达晨财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8	18	0.13%
		2018年11月5日	20	7	0.05%
达晨聚圣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85	13	0.09%
		2018年11月5日	20	6	0.04%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日	19.8	6	0.04%
合计				140	1.00%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3,374,175	2.41%	3,054,175	2.18%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3,101,280	2.22%	2,811,280	2.01%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3,079,545	2.20%	2,789,545	1.99%
达晨财鑫	无限售流通股	2,625,000	1.88%	2,375,000	1.70%
达晨海峡	无限售流通股	2,058,000	1.47%	1,868,000	1.33%
达晨聚圣	无限售流通股	567,000	0.41%	507,000	0.36%
合计		14,805,000	10.58%	13,405,000	9.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并经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购买了900万元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9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2,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900万元	2019.02.02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2.02%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12.05	2019.03.06	3.35%	铭庆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万元	2018.12.06	2019.03.07	3.34%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万元	2019.01.24	2019.04.24	3.00%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万元	2019.01.24	2019.04.25	3.35%	铭庆电子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900万元	2019.02.02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2.02%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七天通知存款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2019年2月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210,249,255.72元人民币,其中210,242,161.00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本次扣划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2月2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于2017年1月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210,242,161.00元人民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37.52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6日、1月14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29日、12月23日和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17-002)、《宏达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0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7-057)、《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2017-059)、《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71)、《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5)、和《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

二、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二,上述《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划拨被执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存款 (限额1,074,102,155.4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经公司向银行核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2日扣划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210,249,255.72元人民币。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210,249,255.72元人民币,其中210,242,161.00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本次划款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1月2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1月20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96,5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602,423.46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168	-93.82%	168	-93.82%	201	-93.16%	201	-93.16%
2	MPV	0	-100.00%	0	-100.00%	61	-87.18%	61	-87.18%
3	SUV	563	-91.71%	563	-91.71%	1065	-85.13%	1065	-85.13%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	0	-
	合计	731	-92.54%	731	-92.54%	1327	-87.45%	1327	-87.45%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中的自建厂房,涡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厂房租金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2019年2月3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4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2022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4、2018-066、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